

17免稅進口機器設備送國外修理復運進口未變更用途者其修理費用免徵關稅

[回前](#) | [畫面](#)

[友善列印](#)

稅目	關稅法
法令彙編版本	一〇七年版
法規章節	第3章 稅款之優待
法條	第49條 (進口免稅之貨物)
分類	釋示函令
釋示函令標題	17免稅進口機器設備送國外修理復運進口未變更用途者其修理費用免徵關稅
函釋內容 (如文號，範例：09800554670)	依關稅法第26條 (編者註：現行法第49條第1項) 第6款規定免稅進口之機器設備，因故送往國外修理，復運進口時，符合原免稅規定要件，且未轉讓或變更原有免稅用途，經主管機關證明屬實，並經海關查核無訛者，其有關修理費用免徵關稅。(財政部88/06/25台財關第880329502號函)
款(類)次	0
則次	17